**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**

**114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需檢附文件**

1. 大學以上（含大學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所有申請過的合格教師證書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5. **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（可先行報到後，於114年7月31日前繳交**；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，倘無法於114年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)
6. 如曾有試用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公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，均請檢附試用教師證書、歷任各校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書及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7. 如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之證件（如：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明）影本。
8. 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9. 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）。
10. 個人大頭照相片JPG檔案，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t7001@nehs.ptc.edu.tw
11. 下載「履歷表」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填寫後影印一份簽名，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t7001@nehs.ptc.edu.tw

如現職單位為公立學校（或行政機關）編制內教職員、代理教師，則請洽現職單位人事室，協助自人事系統轉出履歷表電子檔，並加上「簡要自述」後影印一份簽名，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t7001@nehs.ptc.edu.tw

1. 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，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）。